附件1-1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

革。

2、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3、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4、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纳入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着力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实现新发展。一是至少召开一次全市未保委会议，出台相应保护意见。二是将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服务范围扩展至全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是推进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2023年底，覆盖全市85%镇（街道），并择优申报全国优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示范点。四是争取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着力在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新提升。一是争取首批申报国家区域中心救助管理机构。二是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救助机，观察员覆盖全部镇办、村居，落实发现报告制度。三是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工作力度，推动受助人员档案电子化工作。

着力在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方面实现新突破。一是以濉溪县五沟镇“小田变大田”殡葬改革为示范点，积极探索淮北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新方式。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巩固移风易俗工作成果，建立移风易俗长效机制。三是全力做好清明、寒衣节等重要祭扫时段安全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四是争取扩大惠民殡葬保障范围。五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提升殡葬管理在线服务能力和数据共享能力。

 着力在推进婚俗改革方面实现新探索。一是推进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社区。二是在强化室内颁证场所建设的基础上，创设户外结婚登记颁证基地。三是设置婚俗文化墙等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打造富涵文化、智能高效、群众满意的“最美婚姻登记机关”。四是全面开展涉外婚姻登记工作。

 着力在保障残疾人福利方面实现新拓展。一是通过智慧民政数据库进行比对、筛查，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县（区）、镇（街道）两级审核制度、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二是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引导相关企业进驻淮北。三是重点打造杜集区、烈山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择优申报全国优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57.6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57.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7.69万元。

**（一）本年收入457.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5.69万元，占86.45%，比2022年预算增加124.05万元，增长45.67%，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2万元，占13.55%，比2022年预算增加46万元，增长287.5%，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457.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0.05万元，增长59.12%，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其中，基本支出71.69万元，占15.6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86万元，占84.34%，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57.6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2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57.6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96万元，占84.33%、卫生健康支出3.02万元，占0.66%、住房保障支出6.71万元，占1.47%、其他支出62万元，占13.55%。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5.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4.05万元，增长45.67%，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96万元，占84.33%、卫生健康支出3.02万元，占0.66%、住房保障支出6.71万元，占1.47%、其他支出62万元，占13.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6.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0万元，增长416.31%，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公务费综合定额提高标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137.25%，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提高标准。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137.24%，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1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5%，增长原因主要是孤残儿童提高生活标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51.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82万元，增长108.73%，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费综合定额提高标准及新招录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1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3万元，增长75.45%，增加原因主要是残疾人员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0.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68.13%，增长原因主要是标准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0万元，增长68.13%，增长原因主要是标准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0.7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4.18%，下降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2万元，增长80.8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80.8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55万元，公用经费6.14万元。

**（一）人员经费**6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6万元，增长287.5%，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2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46万元，增长287.5%，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50.19%，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62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采购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工作要求以及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民生工程。

（2）立项依据。《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财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2022年7月底，三区及市福利中心共有孤儿208人，其中机构养育36人，分散养育172人。保障资金除国家及省级补助外，其余资金市和区配套。保障标准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550元、分散每人每月1100元。共需资金：（172×1100×12+36×1550×12）294万元，国家按照每人每月450元标准补助112.32万元，省级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补助20.8万元，还需160.88万元，其中市级儿童福利院需43.92万元，三区散居孤儿需116.96万元，三区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6:4承担，市级承担资金为116.96×60%=70.176万元，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共需资金约114.096万元，按照每年10%的浮动，申请资金共12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淮北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资金发放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6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8人 | 208人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 成本指标 | 足额配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足额配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享有基本权益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享有基本权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工作要求以及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残联《淮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工程。

（2）立项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残联《淮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市政府要求，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民生工程。按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及标准：2022年7月，三区困难残疾人数6024人（其中一、二级困难残疾人数4429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数1595人），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7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60元。

 目前需要资金：4429\*70\*12+1595\*60\*12=486.8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再由市与区按6:4比例分担，我局应申请资金：486.88\*0.6\*0.6＝175.28万元。由于困难残疾人数存在动态变化，建议增加10%的浮动量，2023年全年需要资金193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区）民政单位、残联报同级财政单位申请拨付资金，县（区）级财政单位将资金按月打卡发放。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费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3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对残疾人实行两项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残疾人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惠及了残疾人，有力推动了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使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6024人 | 6024人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 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
| 成本指标 | 足额配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足额配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残疾人享有基本权益 | 保障困难残疾人享有基本权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采购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7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